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另有府稿

會建字第

2029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機關

類別

附件

奉交通部電查公路兩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電仰特飭遵辦

廳長

王升元

秘書長 技科 技科 技科 技科 辦事員

王升元 徐覺天

中華民國

九月九日

九月十三日

2029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發收會建路施字第

號

12093

金衡代電

字第

號

恩施巴成段宜昌鄂西段老河口鄂北著路段奉文交通
部二十一年十二月著公王渝代電開案檢奉鄂西南公路
管理局云云抄奉成電云云並誌見復為荷等因附去法
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由省府電復并分行外合行
抄貴局辦法一份電仰該段轉飭切實遵照並辦理到
要施向○○元建路印冊辦法一份



建設

公路處工一

交

通

部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23416

發

事

電送公路兩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請核轉所屬遵照

特抄工務處及公路處

由

湖北省政府陳主席勸鑒案據本部西南公路管理處呈以該所轄各路均屬後方

交通幹綫近以交通便捷線城市村鎮日臻繁榮公路兩岸建遺房屋及搭蓋草棚者

亦日益增多殊屬阻碍視線危害行車萬一遭遇空襲車路窄狹行人擁擠危險尤

為可慮擬在距公路中心九公尺以外方准建築房屋請核定轉行以利交通而資防範

等情查所呈各節尚屬切要各路均應一體照辦茲特由本部釐訂公路兩旁限制修造

建築物辦法六條藉資遵守而昭劃一除指令並分飭本部各公路機關遵照暨分電外

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隨電送達敬希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請見復為荷交通部

部長張嘉璈

卷

附辦法一份

第

監印趙文誌

九年壹月初八

收到

交總處401

月6日(星期四) 16時

省建字第 2029 號

收文

字第 132697 號

公路兩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

一、公路在直綫部份兩旁建築物距離路之中心綫不得小於十公尺以免阻碍視距危害行車

二、公路在平地綫部份凡曲綫半徑在百三十公尺以內者兩旁建築物及樹木等應維持一百公尺之視距由該路工程主管機關分別規定其與路中心綫之距離其曲綫半徑在百三十公尺以外時與直綫部份之限制同

三、公路在山地曲綫部份凡曲綫半徑在五公尺以內者兩旁建築物及樹木等應維持六十公尺之視距由該路工程主管機關分別規定其與路中心綫之距離其曲綫半徑大於五公尺時與直綫部份之限制同

四、公路橋梁全長滿五十公尺者在距離橋頭中心左右各二十公尺以內不得修造房屋等建築物

五、自本辦法施行後所有公路兩旁建築物之新造或翻修應受本辦法之限制凡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完成之建築物則由該路主管機關酌量該項建築物所在地



交通情形會同地方政府辦理之

六 公路經由市區如當地市政機關對於公路兩旁建築物另有規定辦法者應照市
方規定辦理

建環

湖北省政府稿

另有廳稿原電附廳稿

文來
會建字第

2029
號

別文

代電

機送
關達

交通部

別類

件附

事由

准電送各縣兩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已轉飭遵照復核查照

秘書長

秘書

代

主席

先之成

廳長

元

辦科技股技科秘

事

員員士長正長書

王守先
徐覺天

檔案

省建文

施字第

2029
號

年

九廿

月日

時封發

之十

時開印

一十三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送核

元月十日

時擬稿

月日

時到廳

共希式

民國十三年
一月一日

2029
號

85/1

全衡代電

字第

號

重慶交通部勛呈二十八年十二月美弄公工函代電
隆州件均致悉已飭本府建設廳分電本省各
公路機關遵照辦理特復施湖北省政府元省建
路印

校對章十通